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柔瑾
電話：(02)7736-5929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64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 (A09000000E_11400645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451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6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之
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1條、第9條條文、
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16日部管四字第
11458362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總收文 114.06.24



1140062042